

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周 强

审 判 员 巩 一 鸣

人 民 陪 审 员 王 瑞 方

二 〇 一 七 年 八 月 十 九 日

书 记 员 罗 林 骏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

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